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86號

原告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世嘉

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洪素惠